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鄭建順
被告 鄧志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8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
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法 官 鮑慧忠
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儀姍